

滑雪者发生意外伤害该向谁索赔

法官点评: 滑雪场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通讯员 赵艳艳

每到北京的冬季,对于滑雪爱好者来说,又迎来了一个“冰雪嘉年华”。许多滑雪者在这个时候带着家人到各区的滑雪场放飞心情。然而每年在滑雪场,都会出现意外事故,轻者,皮肉受伤;重者,肢体骨折。那么一旦发生意外,作为消费者的滑雪爱好者,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为此,北京房山法院法官结合该院审理的近两年的滑雪受伤索赔案件典型案例,对此类案件进行法律分析,并对滑雪爱好者提出建议。

典型案例一 被高速滑雪者撞昏迷 撞人者担全责

2015年元旦,王女士和儿子前往北京一滑雪场滑雪。当天下午三点左右,王女士和儿子正准备从中级雪道上往下滑,突然另一名滑雪者张某从高级雪道上冲下,穿越高级雪道与中级雪道的护网,将王女士撞倒在地,王女士当场昏迷。滑雪场救护人员很快将王女士送到医务室检查后拨打了急救电话。经诊断,王女士颈髓损伤、脑外伤后神经反应。事发后,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和滑雪场支付2万余元损失,并赔偿1万元精神损失费。

庭审中,滑雪场认为王女士受伤是由于张某高估自己的滑雪技术,在高级雪道向中级雪道下滑时,没有及时减速将其撞伤所致。此外,滑雪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工作人员一直在滑雪场巡逻,且雪场始终用广播、提示牌等方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滑雪场发现王女士被撞后立即采取了救助措施。王女士在未穿滑雪板的情况下站在雪道护网后,应当预知存在危险,王女士应承担一定责任。

被告张某承认他将王女士撞伤,但他认为王女士不应站到护栏的四周,王女士自身存在过错。此外,滑雪场也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滑雪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因此,参与者在运动过程中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义务,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张某在高级雪道滑雪时避闪不及撞到在高级雪道与中级雪道中间停留带滞留的王女士,张某应当知道滑雪活动具有一定危险性,特别是在高级雪道滑雪时,更应该增强注意义务,以防对他

人造成伤害,张某高估了自己的滑雪技术,滑雪中未能及时减速并进行避让,致使撞到王女士,故对于王女士损害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滑雪场高级雪道与中级雪道中间存在一片平地,该平地并非雪道,王女士脱下雪板站在该平地护网后方休息备滑不存在过错。此外,滑雪场作为经营者已经尽到了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最终,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王女士各项费用共计5000余元。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直接侵权人是张某,但如果滑雪场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到其义务,就很可能承担补充责任。如果王女士在此过程中有过错,张某承担的责任可以因此减轻。

很多滑雪时发生的故事都是由于被他人撞伤所致,这就要求滑雪者应保持高度注意,不能误撞他人。同时自己也应遵守滑雪规范,不能无故在雪道停留,否则一旦被人撞伤,自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往往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定双方的担责比例。

典型案例二 初学者鲁莽上道担主责 滑雪场担责三成

2014年2月10日,徐女士邀请亲友前往滑雪场游玩。徐女士在此之前从没有玩过滑雪运动,

但仍想体验一把。谁知,在徐女士滑雪时滑雪板勾住滑雪道两边的护网,徐女士当场摔倒,造成右侧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徐女士认为,滑雪场在保证游客的安全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才造成了她的人身损害。为此,徐女士将滑雪场的经营者诉至法院,要求滑雪场经营者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9.9万余元。

滑雪场认为,滑雪场不存在任何过错。徐女士之前从未进行过滑雪活动,她作为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预见到滑雪运动所带来的高风险,对于滑雪的危险和自身的安全应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且徐女士作为初学者未按提示请滑雪场专业教练辅导。此外,滑雪场有权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在开业前已经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滑雪场内所安装的护网也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且滑雪场内有警示牌、有请教练的场所,尽到了警示、提醒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女士作为曾未有过滑雪经历的初学者,在从事这一运动时应当预见到滑雪运动的高风险性,作为初学者应在适当学习和训练后再进行运动,但徐女士未经培训直接进行滑雪,对于自身的安全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应对自己的摔伤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滑雪场虽然在滑雪道旁边安装了防护网,但缺乏有效管理和警示,使得滑雪板与之接触时易发生勾拌,所以滑雪场应承担次要责任,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滑雪场经营者承担30%的责任。经核实徐女士的合理损失,法院判决滑雪场向徐女士支付2000余元。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了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滑雪场的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并实际导致了滑雪者损害的发生,将承担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徐女士应预见滑雪运动所带来的高风险,但作为初学者没有根据自己的实际水平和能力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会结合多方面因素判定滑雪场是否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如滑雪场是否取得合法经营执照,是否设置了警示标志、提示牌、公示牌,以及是否在广播内播放滑雪警示信息等,并结合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形进行考察。如果滑雪场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就可以认定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官支招

牢记滑雪安全要素 保留证据是关键

对滑雪者而言,要根据自身水平选择适合的滑雪道,按照规定要求上道,在滑行过程中既要注重自身安全,还须留意雪道上是否有他人,及时避让。事故发生后,要保留好证据,尤其是事故现场证据,应第一时间拍下现场照片。此外,要保留好门票、入场券等证据。

对于滑雪场而言,加强安全保护措施是重中之重,安全无死角,事故才能少。事故多发的原因主要为滑雪道路况及两侧安全护栏不符合要求,在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未做好防护工作。此外,雪质不合格,滑雪道结冰、坑洼不平,存在严重死角等问题直接影响安全。除道路问题外,滑雪设备出现问题也将威胁滑雪者安全。此外,滑雪场还要设置医务室,以便在事故发生后及时补救。

■有问必答

提问: 建材加工厂
农民工 汪先生
回答: 北京市总工会
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伤残鉴定后老板跑路 我该怎么办?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汪先生: 我是从四川农村来到北京打工的,今年36岁。去年夏天,经老乡介绍,我来到一远郊区县的建材加工厂上班,老板包吃住,我每月工资为2000元左右。单位没跟我签订过劳动合同,也未缴纳过社会保险费。

今年5月,我上班打构件时左手食指被砸掉,老板把我送到医院治疗,他支付了全部医疗费。其后,就赔偿问题我们发生矛盾,他不让我再在厂里住了。在老乡的帮助下我申请了工伤认定,后经鉴定我的伤残等级为九级。近日,我拿着工伤认定书和伤残等级鉴定材料去找老板,发现那个建材加工厂已经改成仓库,原来的老板跑路了。我找到该厂房的所有人某村委会,他们说我原单位的老板租了这块地方,后来一直拖欠租金,上个月没打招呼就跑了,他们也正在找他,但始终联系不上。请问:我虽然做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可现在找不到老板了,我该怎么办?我的工伤赔偿该找谁支付?

杨雪峰: 你好,《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从你的介绍来看,建材加工厂未给你缴纳工伤保险,你受伤后依法应当由该厂向你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为及时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建议你搜集相关证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果你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向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工会免费指派律师帮你打官司。

《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系列问答(之二)

职工想建立工会怎么办?

1.宣传发动。上级工会或单位中的党组织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网络宣传等形式,向经营者和职工宣传工会组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工会性质、地位、作用,工会的权利义务,工会组建的目的和意义等,最大限度地打消经营者对工会组织的疑虑,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引导职工加入工会组织。

2.成立工会筹备组。基层单位已建党组织的,由党组织提出

5.召开相关会议。包括: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正式会议(选举)等。

6.选举结果报批。选举结果应书面报送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批,并填报委员、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分工情况。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7.基层工会登记与公布。基层工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后,应采取发文、张榜公布、网上发布等形式

式,向全体会员公布上级工会的批复结果。按照基层工会的成立程序,申请三章两证一账户(工会委员会章、经审委员会章、女职工委员会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会法人资格证;工会账户)。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系列问答

